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2903/2912)

(認股權證代號：779)

**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  
**認購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英高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保華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宣佈，彼建議藉保華供股事項集資約362,000,000港元至約430,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方式為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保華股份可認購兩股保華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保華供股股份0.12港元發行不少於3,016,787,034股保華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588,897,924股保華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於此日期，保華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404,512,565股保華股份，佔保華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8%；以及67,418,760港元之保華認股權證。於本公佈日期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保華股份。按現時於保華之權益計算，本公司將有權認購不少於809,025,130股保華供股股份。本公司於接納其暫定配額809,025,130股保華供股股份時應付之總代價約為97,100,000港元，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中有一項超過25%但少於100%。參與事項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另外，本公司已向保華及包銷商發出不可撤回之承諾，據此，彼承諾(其中包括)本公司於承諾書日期實益擁有之保華股份及保華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以較早者為準)將仍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名義登記並由本公司實益擁有，而彼亦不行使(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行使)本公司實益擁有之保華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至記錄日期或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德祥亦表明其意願，待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股東批准(若需要)後，彼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接納保華供股事項項下之暫定配額809,025,130股保華供股股份，而董事會亦擬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批准參與事項。

本公司亦已獲陳博士知會，陳博士已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分包銷協議。根據分包銷協議，陳博士同意(其中包括)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最多909,025,130股保華供股股份(當中包括在本公司選擇不承購時參與事項之809,025,130股保華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參與事項及承諾書之其他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可能進行之保華供股事項**

保華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宣佈，彼建議藉保華供股事項集資約362,000,000港元至約430,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方式為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保華股份可認購兩股保華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保華供股股份0.12港元發行不少於3,016,787,034股保華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588,897,924股保華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於此日期，保華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保華供股事項乃以(其中包括)於保華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保華股東批准為條件。有關保華供股事項之其他詳情載於保華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404,512,565股保華股份，佔保華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8%；以及67,418,760港元之保華認股權證。於本公佈日期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保華股份。按現時於保華之權益計算，本公司將有權認購不少於809,025,130股保華供股股份。按每股保華供股股份0.12港元之基準，本公司根據參與事項應付之總代價約為97,100,000港元，建議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出現金支付。

### 有關保華之資料及保華供股事項之理由

保華之主要業務包括港口及其他基建項目之開發及投資、與港口設施相關之土地及物業之開發及投資、庫務投資，以及通過其附屬公司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進行之綜合性工程建設及相關物業服務。

下表分別概列保華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833,297</b>	326,595	<b>280,081</b>	695,864
稅項(支出)抵免	<b>(315,186)</b>	50,552	<b>(152,233)</b>	(268,827)
除稅後溢利(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b><u>518,111</u></b>	<u>377,147</u>	<b><u>127,848</u></b>	<u>427,037</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保華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592,300,000港元。

誠如保華公佈所述，鑑於近日香港股市蕭條，加上全球金融危機引致經濟前景暗淡，故保華董事認為保華於可見未來再進行股本集資之能力極不明朗。除保華供股事項外，保華董事會曾考慮於債券市場及股票市場以其他途徑集資。透過債券市場集資將增加保華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股票市場方面，進行保華股份之私人配售(就其性質而言不包括現有保華股東)，同時會導致保華現有股東之權益即時被攤薄。保華董事會

認為保華供股事項將有助保華集團壯大其股本基礎，並鞏固其財務狀況，以便日後於時機湧現時作出策略投資。保華供股事項將提供機會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保華股權之比例，保華董事會因而認為透過保華供股事項集資符合保華及保華股東之整體利益。

保華公佈亦提及，保華供股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350,0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418,700,000港元，並將被撥作保華集團於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之投資及保華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其他詳情請參閱保華公佈。

### **參與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多間上市公司之策略性投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根據保華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財務資料，保華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有所減少，惟同期營業額則增長約14.7%。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未實現收益受明顯影響，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0,000,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約628,000,000港元。然而，由於錄得收益，故保華之投資物業之價值仍續增長。

董事認為，參與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因為可讓本集團維持彼於保華之股權之比例，並可隨保華集團之增長而分享得益。按此基準，董事會認為參與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承諾書及陳博士之分包銷**

本公司已向保華及包銷商發出承諾書，據此，彼承諾(其中包括)本公司於承諾書日期實益擁有之保華股份及保華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以較早者為準)將仍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名義登記並由本公司實益擁有，而彼亦不行使(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行使)本公司實益擁有之保華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至記錄日期或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若保華供股事項未能按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承諾書亦將告失效。德祥亦表明其意願，待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股東批准(如需要)後，彼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接納保華供股事項項下之暫定配額809,025,130股保華供股股份，而董事會亦擬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批准參與事項。

本公司亦已獲陳博士知會，陳博士已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分包銷協議。根據分包銷協議，陳博士同意（其中包括）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最多909,025,130股保華供股股份（當中包括在本公司選擇不承購時參與事項之809,025,130股保華供股股份）。

其他詳情請參閱保華公佈。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參與事項將予支付之總代價約為97,100,000港元，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中有一項超過25%但少於100%。參與事項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參與事項及承諾書之其他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德祥」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2903／291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博士」	指	陳國強博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保華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建議全數接納就保華供股事項按其比例配獲之不少於809,025,130股保華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一事
「保華」	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保華公佈」	指	保華有關(其中包括)保華供股事項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
「保華董事會」	指	保華之董事會
「保華集團」	指	保華及其附屬公司
「保華供股事項」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保華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保華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保華股份可認購兩股保華供股股份
「保華供股股份」	指	根據保華供股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不少於3,016,787,034股新保華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588,897,924股新保華供股股份
「保華股份」	指	保華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保華股東」	指	保華股份之持有人
「保華認股權證」	指	根據保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簽立之文據(認股權證代號：849)，合共251,398,919份上市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前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保華股份1.00港元(可予以調整)以現金認購251,398,919股保華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均尚未予行使
「合資格股東」	指	具保華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記錄日期」	指	保華所公佈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保華供股事項配額之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參與事項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德祥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諾書」	指	本公佈「承諾書及陳博士之分包銷」一節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商」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法團，並為保華之財務顧問，其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認股權證」	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發行之文據(認股權證代號：779)，於本公佈日期未行使之合共538,768,186份上市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下午四時十分前隨時按認購價每股股份4.4港元(可予以調整)以現金認購26,938,409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